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文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李文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即受刑人李文怡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原審法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期即編號1所示之民國111年12月10日前。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下稱定刑調查表）存卷可參。本件聲請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編號1至5、9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而所為如附表編號6至8、10至12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及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手段、態樣及動機，併參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狀中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依其他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受刑人本件卻未受合理寬減，懇請給受刑人一個

改過自新悔過的機會，並從輕重新量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係以「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定應執行刑外部界限之法定範圍，並授權法官對被告之人格、惡性及所犯各罪之不法內涵為總檢視之特別量刑程序。因此數罪併罰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並非單純之刑期累加或計算問題，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並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暨是否屬於具有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於時間上、本質上及情境上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的刑度通常較少；而與此相對者，即沒有任何關聯、時間相隔很久、侵害不同法益的犯行，則有較高之罪責），並斟酌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且須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暨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妥適定應執行刑，以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理念等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定意旨同此。

四、經查：

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先後確定在案，並由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得易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向檢察官為定刑之聲請，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定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而原審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8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9年4月），且未逾越前揭附表所示分

別定應執行刑之總合（有期徒刑8年11月），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固非無見。惟：

㈠本件受刑人所為如附表編號6至8、10至12所示之竊盜案件，其中附表編號6、8所示普通竊盜犯行，所竊取之財物為水錶、衣物，其餘加重竊盜犯行（即附表編號7、10至12），多數係以攜帶兇器方式竊取冷氣、廢鐵等財物，另有2次為侵入住宅竊取筆記型電腦、電纜線，其犯罪手段極為雷同，犯罪時間集中在111年3月7日至同年11月24日，其犯罪手法多有相近，具高度關聯性及重複性，且其犯行所侵犯者均係個人財產法益，而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至附表編號1至5、9所示均係施用毒品犯行，屬侵害自己之自傷行為，復考量施用毒品犯罪具有高度成癮性之特性，行為人於短時間內遭查獲而判處罪刑，則上開竊盜及施用毒品犯行均具有責任被重複非難之較高程度，於定應執行刑時，自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俾符罪刑相當原則，避免其刑度或有超過行為不法內涵之虞，而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

㈡依上說明，原裁定未審酌受刑人所犯竊盜、施用毒品之各罪與相關連犯罪間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猶就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介於有期徒刑3月至8月間之21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難謂已充分考量受刑人從其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刑事政策之目的，所為裁量稍嫌過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加以撤銷。

五、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件已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既認抗告有理由，而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並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應認合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

要自為裁定之情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多屬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適度表現在刑度之減幅等情狀；參以相關判決中並未顯現受刑人具有明顯之反社會人格特質，並權衡審酌行為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審酌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及附表編號5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於原審及抗告理由中表示之定刑意見（原審卷第69頁、本院卷第15至23頁），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7月18日	111年9月7日	111年5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698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19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30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審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12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2444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574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8日	111年11月28日	112年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12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2444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5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0日	112年1月4日	112年4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6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30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397號
		編號1至4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執畢)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①有期徒刑3月（聲請附表誤載為5月） ②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7日晚間11時4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	①110年10月1日	111年6月30日

		120小時內之某時	②110年10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320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582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603號	111年度訴字第1452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838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3日	112年4月10日	112年6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603號	111年度訴字第1452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8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27日	112年5月23日	112年8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901號 編號1至4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56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已執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401號(已執畢)

	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執畢)		

編號		7	8	9
罪名		加重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4日	111年3月7日	111年1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582等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06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838號	112年度簡字第58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769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838號	112年度簡字第58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7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23日	112年8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400號(已執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118號(已執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240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加重竊盜	加重竊盜	加重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①有期徒刑6月 ②有期徒刑6月 ③有期徒刑6月 ④有期徒刑6月 ⑤有期徒刑6月 ⑥有期徒刑6月 ⑦有期徒刑6月 ⑧有期徒刑6月 ⑨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17日	111年7月19日	①111年11月2日 ②111年11月5日 ③111年11月8日 ④111年11月9日 ⑤111年11月12日 ⑥111年11月13日 ⑦111年11月16日 ⑧111年11月17日 ⑨111年11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6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	112年度審易字	114年度審原簡字

		第1377號	第2494號	第91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2日	112年11月30日	114年1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377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494號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9日	113年1月3日	115年1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0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3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687號